

附件

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

一、可以接种的情况：

1、已知对尘螨、食物（鸡蛋、花生、海鲜、芒果）、花粉、酒精、青霉素、头孢或者其他药物过敏，可以接种。

2、患有心脏病、冠心病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，不是急性发作期，可以接种。

3、健康状况稳定，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不作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人群，建议接种。

4、高血压药物控制稳定，血压低于160/100mmHg，可以接种。

5、糖尿病药物控制稳定，空腹血糖 ≤ 13.9 mmol/L，无急性并发症（酮症酸中毒、高渗状态、乳酸酸中毒），可以接种。

6、甲减患者服用稳定剂量左甲状腺素（优甲乐），甲功正常，可以接种。

7、慢性湿疹没有明显发作，且处于非治疗阶段，可以接种。

8、慢性荨麻疹当前症状不明显，且处于非治疗阶段，可以接种。

9、慢性鼻炎、慢性咽喉炎症状不明显，可以接种。

- 10、慢性肝炎非治疗阶段，肝功正常，可以接种。
- 11、肺结核不是活动期，可以接种。
- 12、银屑病非脓疱型等急性类型，处于非治疗阶段，可以接种。
- 13、白癜风处于非治疗阶段，可以接种。
- 14、慢阻肺非急性发作期，无明显咳喘，可以接种。
- 15、强直性脊柱炎无急性疼痛表现，且炎症指标无明显异常可以接种。
- 16、抑郁症药物控制良好，生活工作如常，可以接种。
- 17、精神疾病患者，病情稳定，可以接种。
- 18、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各种药物（包括注射胰岛素），均不作为疫苗接种的禁忌。
- 19、免疫系统疾病（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关节炎、干燥综合征等等）总体原则是谨慎接种。一般情况下，在病情稳定时可以接种新冠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。
- 20、恶性肿瘤术后超过三年，不再进行放化疗；肾病综合征；肾移植后吃免疫抑制药物；艾滋病患者、HIV 感染者，建议接种灭活疫苗或重组亚单位疫苗。
- 21、阴道炎，尿道炎等泌尿系统感染，无发热，处于非治疗阶段，可以接种。
- 22、单纯腹泻，无发热，每日不超过三次，可以接种。

23、心脏病、支架、搭桥、安装起搏器，术后恢复正常，可以接种。

24、器官移植术后，恢复良好，体征平稳，建议用新冠灭活疫苗。

25、脑梗塞治愈者，或有后遗症(且病情稳定、血压控制平稳)者，可以接种。

26、阑尾炎术后、人工流产术后，身体恢复良好，没有其他不适的话，可以接种。

27、骨折、外伤，无感染发热，可以接种。

28、备孕期、哺乳期可以接种，哺乳期可继续哺乳。

29、男性不存在因备孕不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问题。

30、月经期可以接种。

31、侏儒症可以接种。

二、暂缓接种的情况：

1、任何原因（感冒、伤口感染、局部炎症）引起的发热（腋下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暂缓接种。

2、痛风发作、重感冒、心梗、脑梗等疾病急性发作期，暂缓接种。

3、恶性肿瘤患者手术前后，正在进行化疗、放疗期间，暂缓接种。

4、头痛，头晕，恶心，呕吐，胸闷，胃部不适等，暂缓接种，查明原因再考虑是否接种。

- 5、荨麻疹发作期，有皮肤瘙痒症状，暂缓接种。
- 6、诺如病毒或其它病毒引起的急性腹泻，暂缓接种。

三、不可以接种的情况：

- 1、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（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），不能接种。
- 2、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（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），不能接种。
- 3、对疫苗成分及辅料过敏者不能接种，灭活新冠病毒疫苗辅料主要包括：磷酸氢二钠、氯化钠、磷酸二氢钠、氢氧化铝。
- 4、正在发热者，或患急性疾病，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，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。
- 5、妊娠期妇女不能接种。
- 6、患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的，不能接种。